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振嘉即昌昱工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7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